

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8_c80_302447.htm 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研究基地治理办法（试行）第一条 为进一步整合统计科研资源，更好地发挥统计科研作用，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决定在有条件的地方统计机构和有关高等院校设置研究基地。研究基地全称为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第二条 研究基地的主要职责是：接受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委托，围绕国家统计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统计科研工作。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地方统计机构和有关高等院校均可申报研究基地。一、具有较好的统计科研工作基础，2004年以来曾承担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统计科研项目；二、能有效组织由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构成的科研队伍开展工作，其中，统计及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能少于5人；三、具备比较完善的办公条件；四、必要时能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第四条 凡设立研究基地的统计机构或高等院校负有保证科研信誉，提供科研工作条件的责任。第五条 研究基地申报，应按《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研究基地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的规定如实填报相关情况，并须经所在单位签署明确意见后，报送至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第六条 研究基地每年接受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进行的工作检查及科研信誉评估。第七条 研究基地在研项目计划因故需要做重大调整、或终止研究，须提交书面报告，经研究基地负责人同意，报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批准。第八条 研究基地

项目（包括因非凡原因，经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批准终止研究的项目）办理结项手续时，须将已取得的全部研究成果整理后提交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存档、备案。第九条 研究基地负有对科研成果（包括最终成果和阶段成果）的宣传和推广的职责。第十条 对外公布研究基地科研成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及制度，并须经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同意。第十一条 凡正式出版和内部辑印的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研究基地项目科研成果（包括阶段成果），须注明项目来源。其著作权和版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办理。第十二条 凡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科研计划的要求完成任务，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将对研究基地和项目负责人提出通报批评，项目负责人在三年之内不能申报或承担新的研究基地项目。第十三条 研究基地如未能完成科研任务，或科研质量未达标，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将酌情予以处理，直至撤消基地。第十四条 本治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第十五条 本治理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